



## 花蓮縣政府拋灑、植存實施許可證明書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聯絡電話	與亡者關係
	身分證字號				
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		
亡者	姓名		性別	鄉鎮別	出生地
	身分證字號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海域拋灑出海日期	年 月 日 時	港口	花蓮漁港	公司及船名	
專區拋灑、植存日期	年 月 日 時	地點		方式及範圍	
<p>此致</p> <p>( ) 先生/女士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## 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（摘錄）

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容器植存者，應使用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之材質，其長、寬、高均以 20 公分為限。

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：

- 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 6,000 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- 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。
- 三、漁業（定置漁業）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、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於專區拋灑或植存骨灰者，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，並於實施前七日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供查核，影本二份供存檔。
  - 三、火化許可或骨灰（骸）遷出（起掘）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。
-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項各款文件外，應再檢附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及委託書（如附件三）原本。

第八條 經許可拋灑或植存者，應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- 一、依許可項目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，植存距地表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。
- 二、實施海域拋灑乘座之船舶，應以合法之船舶為限；人員除全程不得離船外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程序。

※另請檢附「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切結書」及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※未盡事宜悉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。

※申請前請詳閱「花蓮縣海域骨灰拋灑實施許可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一覽表」